

墮胎程序的良知抗拒

是否有法律保障？

引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我們可以在香港人權法第十五條中找到這個重要的原則¹。97後基本法對此和其他基本人權和自由給予保障。²

但是如果想探索與題目有關的「良知抗拒」，我們必須回到香港在1981年所立的墮胎法，即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條。墮胎（人工流產）在1981年前屬於一種嚴重的刑事罪行，現在也是，除非是符合47A條之下「由醫生終止妊娠」的規定³。

第47A(6)條款同時對良知抗拒者有所確認及保護⁴「...本條所授權進行的醫療程序，任何人如良知上認為不對，均無責任（不論因合約、法例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產生的責任）參與...」【比照 英國1967墮胎法第四條】。

英國最高法院判例

2014年底英國最高法院對英國1967墮胎法第四條作出重要的解釋⁵。案件中的兩位申請人，都是有經驗的助產婦，也是天主教徒。她們的職位是醫院產房協調員。兩人都是良知上認為墮胎或終止妊娠是不對的。在醫院內，她們的職責包括管理和監督產房的人力和其他資源等，而在這醫院內的產房有時候會有終止懷孕的醫療程序發生。她們不願意在病人終止懷孕過程中指揮或者支援任何醫院內的職員去參與這程序或去照顧這些病人，於是申請司法覆核醫院的安排和決定。她們在蘇



張健利 資深大律師

格蘭民事上訴法庭中勝訴，但是到英國最高法院時敗訴。英國最高法院認為由於她們管理以及監督的角色，她們並沒有參與墮胎法所說的終止懷孕的醫療程序。

Lady Hale 大法官的判詞代表整個最高法院的判決。她說：「申請人可以反對或拒絕的治療過程是整個令到妊娠終止的醫療治理過程。這過程從處理為催生而設計的藥物開始，正常來說，到胎兒、胎盤及膜層娩出以致妊娠結束時止。這過程，我認為，也包括了與產前陣痛及分娩過程有連繫的醫療以及照顧護理，整個分娩過程的監控，疼痛緩解的管理，給病人的意見及支援，及胎兒的娩出。這個分娩過程可能需要用到鉗子及外陰切開術，或者有些情況下需要緊急剖腹手術，以及娩出胎兒、胎盤和膜層的處置。有些情況下，會有因分娩過程而需要特定的產後治療照顧，例如外陰切開術的修補。但是給一個剛分娩完的病人一般的護理以及關護服務，在1967年法案下並不是不合法，所以該服務也不是因為這法案而變成合法。」

1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2 參看基本法第32條，39條及141條（關於宗教團體）。

3 只有憲報所刊登的醫院或診所才可進行合法人工流產。法律不允許進行終止懷孕程序除非已得到了兩名註冊醫生書面證明他們已真誠達成以下意見
(1) 繼續懷孕對孕婦的性命會產生的危險較終止妊娠為大 (2) 繼續懷孕對孕婦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會產生損害的危險較終止妊娠為大 (3) 嬰兒如果出生，極有可能會有因身體或精神不健全而致嚴重弱能的危險。該法也規定，除非為了挽救孕婦的生命，否則懷孕24周後不可終止懷孕。

4 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47A 由醫生終止妊娠的情況

•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所授權進行的醫療程序，任何人如良知上認為不對，均無責任（不論因合約、法例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產生的責任）參與，但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其良知認為不對的舉證責任，落於倚賴此項理由的人身上。[比照 1967 c. 87 s. 4 U.K.]

• * (7) 第 (6) 款並不影響因挽救孕婦性命或防止其身體或精神健康遭受嚴重的永久損害而參與所需醫療程序的責任。

5 正名是Greater Glasgow Health Board v Doogan and Wood [2014] UKSC 68，也簡稱為“the Scottish Midwives Case”（蘇格蘭助產婦案件）。

評論

該案引起不少爭論。雖然在97後的香港，該案是沒有約束力的，但是它還是有很強的說服力。我個人認為蘇格蘭民事上訴法庭的判斷比較合情合理也符合人權法。我認為指揮協調及安排醫院內的職員去參與這程序本身都可以成為參與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我亦認為「整個令到妊娠終止的醫療治理過程」應該包括由兩個註冊醫生去簽署必要的證書。所以我認為良知抗拒的範圍應該包括反對或拒絕簽署證書。

「合理遷就原則」

Lady Hale 大法官指出，關於一些超出「良知上認為不對」條款嚴格範圍外的職責，有可能可以合理地期待一個僱主去遷就僱員的反對，例如剛提到的醫生證書。她認為雖然簽署醫生證書，嚴格來說，是不屬於良

知抗拒的範圍內，僱主應該遷就僱員良知合理的抗拒或反對。這個「合理遷就原則」（principle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是可以幫助避免不必要的爭論。

簡單結論

正常來說，醫療僱員行使良知抗拒權利的時候，應該給予僱主充分的預告，這樣，才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論，而得到合理遷就和法律保障。

